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凯众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5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凯众股份”，股票代码：603037。

2.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35939X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0.1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24.2749万股，暂未完成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凯众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凯众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发表了自查报告。

5.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43.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2. 授予数量：43.0020 万股

3. 授予人数：4 人

4. 授予价格：8.23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继成	副总经理	26.0020	60.47%	0.19%
张忠秋	副总经理	8.0000	18.60%	0.06%
贾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3.95%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0000	6.98%	0.02%
合计		43.0020	100.00%	0.32%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依法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以及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等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董劭*

经办律师: \_\_\_\_\_

*董劭*

*董劭*

年 月 日